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泳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63號；113年度執字第55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泳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泳智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法
03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
05 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2月12日，而附表編號2至7所
06 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1年12月12日以前，符合數罪併
07 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
08 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本院
09 傳喚受刑人到庭表示意見，受刑人到庭後表示請幫我定刑乙
10 節，亦有本院113年12月10日訊問筆錄在卷為憑。爰審酌
11 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64
12 罪，均為詐欺罪，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
13 所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且均係於110年11、12月間所
14 犯，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
15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
16 第5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本
17 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18 編號4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1
19 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編號6所示之罪，曾經臺
20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21 年6月，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受刑人應
2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